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 虹 集 團 新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2020年,本集團在新材料及組件業務毛利出現下滑等不利影響下,全力聚焦光伏玻璃業務發展,通過進一步加強集中統一採購,改善資本結構,運營成本得以有效管控。同時,受益於光伏玻璃市場的強勁需求,光伏玻璃產品的平均價格和毛利率整體上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凈利潤為人民幣2.12億元至2.28億元,與上年度同比,將大幅增長約127%至145%。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僅基於本公司按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財務資料。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當中將披露本集團於同期的詳細業績資料。該等數據與上文所載估計財務數據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 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 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